
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

為籌備[編纂]，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[編纂]相關條文：

管理層留駐

根據[編纂]8.12[編纂]，我們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，通常指我們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。自本集團成立起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位於中國，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，而絕大部份董事通常居於中國。因此，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遵守[編纂]8.12[編纂]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8.12[編纂]，而[編纂]已授出有關豁免，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[編纂]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：

1. 授權代表

根據[編纂]3.05[編纂]，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作為我們與[編纂]溝通的主要渠道。兩名授權代表為吳智傑先生及杜紹周先生（「授權代表」）。授權代表將向[編纂]提供他們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、可以隨時透過電話、傳真及電郵聯繫，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合理時間內與[編纂]會面討論任何事項。

2. 董事

[編纂]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聯絡時，各授權代表（包括替任授權代表）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。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：(a)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（包括替任授權代表）提供其手機號碼、辦事處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；及(b)倘若董事預期出行及／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，將向授權代表（包括替任授權代表）提供其住宿地電話號碼。

我們已向[編纂]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、辦事處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。

[編纂]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（包括替任授權代表），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。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，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[編纂]會面。
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

3. [編纂]

我們已根據[編纂]3A.19[編纂]委任[編纂]為[編纂]（「[編纂]」），以於[編纂]日期起至我們根據[編纂]13.46[編纂]就[編纂]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，作為我們與[編纂]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。

[編纂]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、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，以確保能迅速響應[編纂]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。